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二次特別股東會（「**特別股東會**」）的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之特別股東會上，在通告中列明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 6,926,018,400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出席特別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 5,466,675,005 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8.93%。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的規定放棄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會上放棄表決權。特別股東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選舉苗守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401,396,599 (98.81%)	65,278,406 (1.1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注：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中。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會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樂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建軍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王春閣先生和招敏慧女士出席特別股東會。

董事變更

特別股東會已批准委任苗守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苗先生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苗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袍金。有關苗先生的簡歷請參閱通函。

除本公告和通函所述者外，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和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苗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披露，唐永博先生就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的辭呈已於特別股東會後生效。唐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就唐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同時，謹此歡迎苗守野先生新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建軍先生、苗守野先生、劉愛華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王春閣先生及招敏慧女士。